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9/3/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9/8/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9/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但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及清理资产产生的损失较高。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能起到很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